

脱硝将是大气污染治理重点

推荐（维持）

脱硝政策即将颁布点评

风险评级：一般风险

俞春燕（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1010001）
电话：076922119410

2011 年 3 月 14 日

事件：

国家环保部副部长张力军 12 日表示，环保部将于近期颁布实施修订后的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新标准较此前要严格得多，达到世界上最严格的排放标准。今年将大规模地推行现役电厂和干发水泥生产线的脱硝改造工程。

点评：

1、脱硝是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

大气污染治理主要有脱硫、去尘、脱硝灯。目前我国脱硫装置安装率已经达到了 70%以上，脱尘装置安装率达到了 80%以上。09 年以来，关于控制空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政策不断出台，氮氧化物指标被纳入约束性指标、09 年 7 月，在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将氮氧化物排放限制限定在 200—400mg/m³；11 年 1 月，征求意见稿 2 中将其限制控制在 100—200mg/m³，标准趋严。

表 1：主要脱硝政策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9.6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	燃煤电厂氮氧化物控制首选低氮燃烧技术
2009.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200—400mg/m ³
2010.5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区域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硫设施
201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100-200mg/m ³

资料来源：环保部

2、预计近期具体政策将要出台。

从此次环保部的表态来看，火电厂脱硝的限制标准即将要出台。一般 5 月份是火电厂的大修时段，我们预计在 5 月之前脱硝政策将要出台。

3、投资机会

目前火电厂应用的脱硝手段有三种：低氮燃烧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和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低氮燃烧脱硝是在燃烧过程中控制氮氧化物的产生，也称前端脱硝；SCR 和 SNCR

是对燃烧锅炉排放的尾气脱硝，净化尾气中的氮氧化物，也称后端脱硝。国内的脱硝机组 70% 采用了 SCR 尾气脱硝技术；低氮燃烧脱硝目前在 300MW 以上新建机组都有应用，但由于脱除效率低，需要跟 SCR 系统联合使用；SNCR 脱硝效率低，对温度窗口要求严格，更适合老机组改造，目前国内应用案例不多。

未来脱硝将预计以低氮燃烧技术和 SCR 为主。带来的投资机会主要有两方面：

一是进行炉内脱硝的低氮燃烧器企业，建议关注龙源技术（300105）；

二是进行 SCR 脱硝的企业，建议关注九龙电力（600292）；SCR 脱硝最主要的是催化剂，国内催化剂目前尚难自产，我们建议关注催化剂上游原材料纳米级二氧化钛（钛白粉）的企业安纳达（002136）（尚无评级）。

东莞证券投资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偏好评级	
高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幅度超出市场指数波动幅度一倍以上
较高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幅度超出市场指数波动的幅度 50%-100%之间
一般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幅度超出市场指数波动的幅度 20%-50%之间
低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幅度低于市场指数波动的幅度 20%以内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在风险偏好评级中，不涉及到具体品种推荐和评级的产品则按照产品研究的市场给予基础风险评级。即：权证以及衍生品市场的研究报告，其基础风险评级为高风险；股票、偏股型基金市场方面的研究报告，其基础风险评级为一般风险；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市场方面的研究报告，其基础风险评级为低风险。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是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9 楼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 22119450

传真: (0769) 22119453

网址: www.dgzq.com.cn